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YOUWE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6

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全自动生化分
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重 要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

（一）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二）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三）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有关开标

（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请于开标会议当天，准时（提前 30 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三）为确保系统故障时评标业务不中断，投标人需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双渠道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需同步密封提交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2. 纸质文件密封标准：投标文件封套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或标识缺失的纸质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3. 应急情形说明：若电子化交易系统突发故障导致线上开评标无法进行，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将自动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未按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投标人，将因无法启动应急评标流程而被视为放弃投标资格，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声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投标人须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投标文件，按要求印刷装订纸质备份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保存加密投标文件及对应 PDF 格式文件；纸质文件与系统上传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三、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如需询问招标文件其他事项，请来电咨询。029-8740023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7
三、	招标文件	18
四、	投标文件	19
五、	开标	23
六、	资格审查	25
七、	评标	29
八、	定标	39
九、	质疑和投诉	40
十、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十一、	合同的履约验收	43
十二、	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5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6

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电子胃肠镜、 经颅磁刺激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	88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8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以外的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或备案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投标人

为生产制造商的，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变更页）；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3.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

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sxggzyjy.xa.gov.cn/>。

7. 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 29 号

联系方式：029-876194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方式：029-874002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光街 29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方式：029-876194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联系人：邢郁苗、薛淼鑫、田许双、刘佳 电话：029-87400234
3	项目名称	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YWGL-ZC-2026-002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88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88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80 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保期	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
12	核心产品	电子胃肠镜
13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6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工业。
17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

	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以外的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或备案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须出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 (10)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变更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不得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是否组织投标前答疑会	否
2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否
27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开标。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收金额以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为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3011540000064656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门西段支行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中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申请办理政府采购融资贷款服务。（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五）融资政策”）
35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6	释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招标人”均按“采购人”理解；“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37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文件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1428862354@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8	纸质投标文	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无偿提供密封完好盖章签字

	件要求	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 纸质文件封套及密封：投标文件封套应当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市级机关凤城九路办公区 2 号楼）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08 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

		/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说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变更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	不见面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按会议要求签到，保持在线直到开标会议结束。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保持预留联系电话畅通。 2.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3	其他事项	1.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2. 投标人须提前调试好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的设备和网络系统，设备须具有视频、音频功能。 3. 其他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请参阅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2. 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投标人代表是唯一的。

6.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采购活动评审职责。

7.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8.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或招标文件未规定的，以现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后，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 真实性原则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经查实后，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

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方案说明
- (6) 投标人承诺书
- (7)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之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4.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不利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执行完毕。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

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七）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九）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 其他违反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的。

（十）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同“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投标人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签到、解密文件等线上操作。

1. 开标前，请投标人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并签到。

2. 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公布投标人。

3. 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后果自负。

4.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

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以外的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	投标人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股、管理关系说明	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或备案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
	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变更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非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承诺声明、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审计报告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附注、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投标人提交的审计报告需附带具备查验功能的二维码。未按照要求提供，后果自负。 以上必备资格条件必须齐全、真实、有效，若不符合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标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及评标内容

本项目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综合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出具评标报告。在上一环节评标中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评标。

1. 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形成符合性审查评标结果。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资格证明文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5）方案说明；（6）投标人承诺书；（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报价唯一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里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雷同性分析	依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综合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价格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10% 扣除，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要求的本国产品投标报价给予20%扣除，评审价=投标报价×（1-20%）； 投标人同时满足两项优惠条件的，两项价格优惠叠加计算，评审价= 投标报价×（1-10%）×（1-20%）。
实施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编制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安全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及培训计划、应急响应机制，共 20 分，评审细则如下： ①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6 分）：方案须明确供货排期、设备交货时间节点、安装调试进度安排及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②质量保障及安全措施（5 分）：方案须明确到货验收标准、质量检验流程及安装调试全过程安全防护措施； ③售后服务体系及培训计划（5 分）：方案须明确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故障响应时效、零配件保障供应方案、培训内容 & 实操演示方案； ④应急响应机制（4 分）：方案须明确设备突发故障应急处

		置流程、人员到场时限保障措施。 评审规则：各分项方案内容完整、贴合本项目实际、措施详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对应满分。 分项评审扣分规则：分项方案缺失该分项要求的任一核心模块，扣除该分项全部分值；分项方案存在缺陷的，每发现 1 处缺陷扣 0.5 分；同一分项内累计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为 0 分，不产生负分。 缺陷界定（满足下列任一情形即判定为缺陷）：内容缺项、关键信息不完整；未结合本项目编制，直接套用通用模板，缺乏项目针对性；同一事项前后文字表述相互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技术常识错误；方案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服务承诺应答内容不一致；引用标准、行业规范名称 / 编号有误；关键工作内容描述含糊笼统、无可落地性；内容大量重复冗余，无实质有效信息。
投标产品配置完整性	3 分	一、评审要求：投标人须分别提供所投每款产品对应的独立产品配置清单及相关技术佐证资料，能够基本印证各投标设备型号、配置即可。 二、评分标准：所投全部产品均提供产品配置清单，且各产品均配有对应技术佐证资料的，得 3 分。 注：未提供产品配置清单的，本项得 0 分；单款产品前后型号不一致的，扣 1 分；已提供产品配置清单，单款产品未列明主机核心配置、无任何设备配置说明的扣 1 分；单款产品

		完全无佐证材料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至 0 分为止，不计算负分。投标人须按产品类别分别提供独立的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自拟，须包含：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核心配置说明（简要列明主机及核心部件）。
参数 响应	39 分	技术要求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计 39 分。“▲”号技术参数（共 15 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号技术参数（共 8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人响应本技术需求所列参数，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须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任意一类材料作为佐证依据。凡参数前标注“▲”的重要指标，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其余形式资料不予认可。招标文件未指定需要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仅通过技术偏离表进行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佐证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无法有效佐证参数满足要求的，该项视为不响应需求。
供货渠道 保障	2 分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 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进行评审：产品来源渠道正规的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产品业绩（其中至少包含所投核心产品），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满分 5 分。 注：所附资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业绩。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 1 分，最多计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标细则及标准中第 9 条 1 项至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严格遵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要求，依法细化评审工作程序，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流程合规。经核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再次校对、核对：1. 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以下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20%以上（含本数）；2. 主观分总分值在15分（含）至30分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5%以上（含本数）；3. 主观分总分值在30分（含）以上的，评审专家主观分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对应主观分平均分10%以上（含本数）。核对后，评标委员会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各评审专家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理由应当充分、明确、有据可查，并完整保存至采购档案。评标委员会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在评标报告签署前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修改原因及过程；在评标报告签署后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须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如评审专家未确认属于畸高、畸低情形且未提供充分、合理理由，对该评审专家不

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6. 分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汇总投标人综合得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 在投标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审查，并出具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书面说明。

6. 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内容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 核心产品要求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定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布。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人在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金额，详见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九、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函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提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指定联系人：李有为

(4) 联系电话：029-87400234

(5)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 79 号广丰国际大厦 2 区 8 楼 810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三)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

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做实质性修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下一

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合同的履约验收

（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政府采购合同纠纷，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协商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或考核，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四）对于中标人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五）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十二、本项目落实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的界定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

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①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① 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为10%~20%（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 针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③ 针对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仅限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与。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无效。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三）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①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条第①项和第②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2. 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

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简称融资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市财发〔2023〕1538 号，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tzl/zfcg/cgfg/1707310573956952066.html>）的规定，为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增信担保服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种模式。1. 线上模式。财政部门提供了两个电子操作平台，一个是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另一个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简称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银行机构通过平台办理融资业务。

2. 线下模式。是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过程。

（五）绿色包装及运输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包装及运输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各1套。

二、技术要求：（“▲”为重要参数指标，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子胃肠镜	图像处理器 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2. 图像处理器具备≥ 2种特殊光成像模式。（提供检测报告） ▲3. 支持 1920×1080 视频信号输出，兼容胃镜和肠镜；内镜镜体实现带电插拔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4. ≥ 3种测光模式：平均/峰值/自动。 5. 具备图像增强放大、白平衡、色调/色彩、气泵流量调节功能。 ▲6. 具备图像伪彩色彩增强成像功能。（提供检测报告） 7. 支持画中画功能，子画面为实时动态画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8. 照明光源具备手动和自动调光模式。 9.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50000小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	1 套

		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0. 具有透光功能，开启后，光源以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闪烁输出，达到持续时间后，可用于对镜体头端部的定位。具备等效先端部定位功能视为满足。	
	电子 上消 化道 内窥 镜	1. 视野$\geq 140^\circ$；景深：2—100mm。 2. 同时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3.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9.2\text{mm}$，器械管道内径$\geq 2.8\text{mm}$。（提供检测报告） 4. 弯曲角度：上/下$\geq 120^\circ$，左/右$\geq 100^\circ$。 5. 镜体操作部具有≥ 4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自行设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6. 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电子 下消 化道 内窥 镜	1. 视野$\geq 140^\circ$；景深：2—100mm。 2. 同时具备辅助送水功能。 ▲3.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leq 12\text{mm}$；器械管道内径$\geq 3.2\text{mm}$。（提供检测报告） 4. 弯曲角度：上/下$\geq 180^\circ$，左/右$\geq 160^\circ$。 5. 镜体操作部具有≥ 4个遥控按钮，功能可自行设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6. 具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	
	医用 监视 器	1. 屏幕尺寸：≥ 24英寸 2. 分辨率为1920×1200 3. 信号输入：DVI/SDI/Video/S-Video	

		台车	1. 专业内镜用台车 2. 监视器承载臂具备多角度旋转调节功能	
		图文工作 站	1. 可连接各种高清内窥镜等设备 2. 内置诊断词库和通用报告模板，可自动添加、修改和快速录入 3. 提供脚踏、鼠标、键盘多种采集方式	
2	经颅 磁刺 激仪	主机	1. 输出脉冲频率(Hz)0~50±3%可调，输出脉冲频率1Hz以下时，步长为0.1Hz；超过1Hz时，步长为1Hz。（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2. 串刺激时间范围：0.1s~20s可调，步长0.1s。（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3. 串刺激间歇0~60s可调，步长1s。（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4. 最大动态功耗≤2500VA。（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5. 最大磁感应强度：1.0T~6.0T范围内；磁感应最大变化率25kT/s~120kT/s。（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6. 脉冲上升时间：40μs~135μs。（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7. 脉冲宽度：200μs~400μs。（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	1套

		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8. 输出脉冲波形为双相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9. 刺激总时间调节范围：1min~30min；允差±10%。 10. 仪器数据通讯接口与电脑相连，控制软件实现参数设定、刺激控制、数据存储等功能。 11. 具有单次手动刺激和连续自动刺激的程序模式。 ▲12. 冷却系统优先与电路刺激系统一体化集成设计，保障设备长时间连续工作稳定控温；采用独立外置冷却方案且能达到同等散热、控温效果视为满足。(提供检测报告) ▲13. 优先采用惰性液态内冷却方案，冷却液无毒性、无刺激；采用其他封闭式高效散热方案，可保障设备长时间持续稳定工作、控温效果相当视为满足。(提供检测报告) 14. 刺激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刺激线圈发生故障时，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作出提示。 15. 线圈异常时，设备故障有自动报警装置。 16. 仪器符合GB 9706.1-2020以及YY 9706.240-2021、YY/T 0994-2015的电气安全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7. 仪器电磁兼容性符合YY 9706.102-2021的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8. 刺激模式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爆发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 19. 具备触发输入和输出端口，可与主流肌电、脑电、近	
--	--	--	--

		红外、核磁等设备连接。 20. 设备硬件架构预留扩展能力,后续可升级影像定位辅助系统,通过影像精确引导定位,实现 rTMS 治疗定位和过程监控;具备等效影像定位拓展实施方案,可实现同等功能效果视为满足。(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EMG 模块	1. 有单独的静息期检测模块。 2. 支持左右脑阈值检测。 3. 显示范围1 μ V~15mV。 4.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leq 1 \mu$ V。 5. 示值准确度:误差不大于$\pm 5\%$或$\pm 2 \mu$ V。 6. 系统噪声$\leq 1 \mu$ V。 7. 通频带:频带范围不窄于20Hz~65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8. 差模输入阻抗$>5M\Omega$。 9. 共模抑制比≥ 120dB。 10. 工频陷波器: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不大于5 μ V。 ▲11. 带通滤波器选择范围为1Hz—650Hz。(提供检测报告) 12. 信号采样率≥ 5kHz。 13. EMG模块与主机兼容性良好,能与主机配套使用,满足MEP检测及数据输出功能。 ▲14. EMG 模块满足GB 9706.1-2020、YY 9706.240-2021电气安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15. EMG 模块满足YY 9706.102-2021电磁兼容安全要求。	
3	全自动生	▲1.1测量速度:生化(比色法)恒速≥ 400测试/小时(提供检测报告) 1.2 测量方法:具备终点法、固定时间法(两点法)、动力学	1套

化分 析仪	法（速率法），支持单/双波长。 1.3 急诊检测能力：具有急诊样本优先检测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本。 1.4 光学系统 1.4.1 光源：卤素灯（规格要求$\leq 6\text{ V}$、10 W）或等效长寿命光源（如LED光源），需具有休眠模式，寿命≥ 2000小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4.2 分光方式：优先采用后分光技术，采用其他分光方案且达到同等检测精度视为满足。 1.4.3 波长数量及范围：数量≥ 8个波长，范围$340\text{ nm}\sim 700\text{ nm}$。 ▲1.4.4 吸光度线性范围：$0\sim 3.5\text{ Abs}$。（提供检测报告） 1.5 温控系统 1.5.1 反应盘温控方式：优先采用固体直热，控温精度$37^{\circ}\text{C}\pm 0.1^{\circ}\text{C}$；采用其他恒温方案且达到同等温控稳定性视为满足。 1.5.2 试剂盘：具有24小时不间断冷藏功能。 1.6 样本系统 1.6.1 进样方式：智能灵活，圆盘式进样 1.6.2 样本针：独立样本进样针，具有液面探测功能、防撞随量跟踪功能，支持针的内外壁清洗功能 1.6.3 样本量：$1.5\sim 45\text{ }\mu\text{L}$，$0.1\text{ }\mu\text{L}$ 递增。 1.6.4 样本盘位：≥ 120个样本位（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6.5 样本污染携带率：$\leq 0.05\%$（提供检测报告） 1.7 试剂系统 1.7.1 试剂量：$10\sim 240\text{ }\mu\text{l}$，逐次递增	
----------	--	--

	1.7.2试剂盘位：≥ 90个试剂位 ▲1.7.3批内精密度：变异系数（CV）应满足以下要求：$ALT \leq 2.5\%$，$TP \leq 1\%$。（提供检测报告） 1.8反应系统 1.8.1反应杯位：≥ 80个（不含任何形式的扩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8.2反应杯材质：可重复使用的硬质塑料比色杯或一次性塑料反应杯。 1.8.3反应时间：不低于10分钟 1.8.4最小反应液体积：$\leq 70 \mu l$（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9其他系统 1.9.1清洗系统：8段式自动清洗 1.9.2分注定量系统：优先采用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采用其他耐磨耐腐蚀高精度定量分注结构，达到同等定量精度与使用寿命视为满足。 1.9.3搅拌系统：搅拌针≥ 1个 1.9.4校准与质控：支持多种校准模式及Westgard等质控规则。 1.9.5核心检测：支持 HbA1c（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可实现 EDTA 全血直接上机检测，样本无需人工手动前处理；采用等效自动化预处理集成方案且达到同等检测效果视为满足。（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种：第三方检测报告、制造商正式技术白皮书、原厂彩色宣传样本、品牌官方网站完整页面截图；截图需包含完整网址，不得裁剪关键参数内容。） 1.9.6操作系统：Windows10及以上系统，支持自动校准、质控、数据查询等功能。 1.9.7 报告与接口：中文报告（≥ 8种格式+自定义），TCP/IP 接口。	
--	--	--

	1. 9.8供电与功率：220V/50Hz，额定功率$\geq 500\text{VA}$。 2. 配套产品：随机配备壹台UPS不间断电源$\geq 3\text{ kVA}$；水机壹台，要求处理能力$\geq 20\text{ L/小时}$（带储水桶）；商用计算机壹台，要求CPU主频$\geq 2.2\text{ GHz}$，内存$\geq 8\text{ GB}$，硬盘$\geq 256\text{ GB SSD}$。	
--	---	--

三、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投标人应配置技术人员，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售后服务。

（二）技术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四、商务要求：

（一）货物数量：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及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各 1 套。

（二）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2 年。

（三）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厂日期不得超过 180 天。

（四）交货地点：莲湖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尾款在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五、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验收方式

1.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中标供应商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大写：						
		小写：						

（二）合同总价总价款包括：_____。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全部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尾款在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_____

（二）交货期：_____

四、双方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2. _____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_____

六、验收

（一）_____

（二）_____

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的，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或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合同生效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电子胃肠镜、经颅磁刺激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WGL-ZC-2026-0026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方案说明
- 六、 投标人承诺书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我方获取到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无任何疑义。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我方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利后果。

3.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和履约有关的资料。

4. 我方承诺，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

5.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中标结果。

6.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有小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套)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合计报价（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

(3)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以外的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9）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或备案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投标人为生产制造商的，须出具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所投医疗器械；

（10）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变更页）；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注：后附部分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兹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被授权代理人无转代理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人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填“无”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我公司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控股、管理关系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主动说明：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方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方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方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方被_____单位控股。

3. 我方____（填写“是或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齐全的空白表。

五、方案说明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因素量化赋分表》的内容自行编写。

附表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响应	偏离	备注
1					
2					
3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对照本采购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须清晰注明，不得虚假响应。

2. 本招标文件中带“▲”标识的为关键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均允许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偏离程度酌情扣分。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完整有效佐证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无法佐证参数满足的，对应参数按负偏离认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正偏离，符合要求的为无偏离。

5. 若参数未提供佐证材料、未响应、未填写偏离表、响应内容前后矛盾的，一律按负偏离处理。

六、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五：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投标人认为其生产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

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非小微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为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非监狱企业，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附件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①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②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③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所投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为准】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

陕西猷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获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

经研究，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继续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盖章后，以PDF格式提交代理机构邮箱（1428862354@qq.com），同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 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内不编列《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告知函》。